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會議，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	指	BCP VII (SG) Dawn HoldCo Pte. Ltd.、BCP Asia (SG) Dawn HoldCo Pte. Ltd.、BCP Asia Dawn ESC (Cayman) NQ Ltd. 及 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 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	指	H股可轉換債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和發行完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大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就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黃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付海亮先生

李志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決議提名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建議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起始日期。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先生，63歲，持有北京大學醫學院神經學及兒科專業醫學學位及哈佛醫學院神經生物學理學博士學位。趙先生於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趙先生為輝瑞公司中國研發中心上海、武漢及北京分部的總經理。彼亦為輝瑞公司中國藥物研發組織的負責人，該組織全面負責輝瑞公司中國和全球市場的所有臨床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為強生公司製藥中國藥物研究及開發部的負責人。彼打造研發與科學事務的營運模式並為該模式形成一個清晰的願景，以支持強生公司的新戰略，並將強生公司中國與亞洲研發中心的數個團隊進行合併，打造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端到端研發組織。彼帶領強生公司中國研發團隊開展多項臨床試驗並在中國及全球註冊多項新產品。

於加入強生公司之前，趙先生為健贊公司集團的副總裁。彼負責健贊公司在日本-亞太地區的研發，在此彼全面負責臨床開發、藥物警戒、醫療事務及法規事務。其職責包括負責該地區一至四期研究的全部責任。此外，彼對該地區的健贊公司質量委員會負責。

於彼就職於健贊公司前，趙先生就職於輝瑞公司研發中心，負責探索及臨床開發，並領導諾華公司在北美的中樞神經系統臨床開發團隊。

董事會函件

待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趙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由趙先生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若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建議年度薪酬約為人民幣680,000元，此乃參照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待趙先生獲委任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訂立認購協議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根據認購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及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將於交割後共同提名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趙先生作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其個人資料後，也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以決定趙先生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i)趙先生曾於多家大型跨國醫藥企業任職，具有國際化視野以及豐富的醫藥行業知識和研發經驗；(ii)趙先生能夠帶來的在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樣性，(iii)本公司當前的規定；及(iv)根據所進行的評估及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因此，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考慮到趙先生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做出寶貴貢獻。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按原定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一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股東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769-81768866)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收取回條。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訂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該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40%已發行股份)依法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委任趙大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該委任之開始日期。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臨時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2.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